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聂宁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聂宁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聂宁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40,000股
持股比例	0.00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聂宁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026 年 3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